

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第 90 屆重啟會議（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於美國拉荷雅）

C-16-08 東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措施之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其第 90 屆會議聚集在美國拉荷雅：

考量太平洋黑鮪魚種資源同時在中西太平洋（WCPO）及東太平洋（EPO）被捕撈；

對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於 2016 年最新資源評估表達關切，其結果顯示如下：

- 雖然最近幾年的親魚生物量（SSB）呈現微幅上升，但 SSB 仍維持在接近歷史低點（該評估所估算出之 2014 年 SSB 與理論未開發 SSB（耗竭率， $SSB_{2014}/SSB_{F=0}$ ）的比率為 2.6%），且正處於開發率高於除 F_{MED} 及 F_{loss} 外之所有生物參考點；
- 投射結果指出，倘在低補充量的假設下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CMM 2015-04 和 IATTC 第 14-06 號決議持續有效並完全實施漁獲量及努力量的限制下，SSB 回復到 41,000 公噸（2016 年 ISC 資源評估中估算之 $SSB_{med,1952-2014}$ ）的可能性為 61.5%；
- 2014 年估算之補充量相對較低，且過去五年的平均補充量低於歷史平均；
- 兩個委員會應當考慮更進一步大幅減少漁獲死亡率及各年齡層的漁獲量，以減少 SSB 降至低於其歷史最低水準之風險；及
- 倘目的係依據成熟肩型圖評估來減少所有稚魚捕撈量，WCPFC CMM 須提升體重門檻（5 歲體重）至 85 公斤。

考慮到 IATTC 會員自 2012 年起，透過決議及自願行動，減少 40% EPO 可用所有年級群黑鮪之捕撈量，來達成敦促 WCPO 漁業採取類似養護行動之目標，但，IATTC 會員認為，WCPFC 並未採取任何 IATTC 所尋求之行動；

注意到 IATTC 科學職員在 2016 年建議將本決議[第 14-06 號決議]所建立之措施再延長兩年，及鼓勵 WCPFC 通過額外措施以減少成魚捕撈量，降低補充量中親魚豐度下降的直接風險；

承認科學次委員會在其 2016 年 5 月召開之最近一次會議（SAC-7）中的最新建議，對支持 2016 年 IATTC 科學職員在太平洋黑鮪之建議上有共識。

憶起安地瓜公約第 7 條第 1 項 c 目，委員會應「根據可得之最佳科學證據制定措施，以確保本公約涵蓋的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及維持在或恢復到捕撈魚種族群至最高持續產量之豐度水平…」；

申明兩個委員會（IATTC 及 WCPFC）對此資源之捕撈有其責任及權限，為減少其範圍內之太平洋黑鮪資源漁獲死亡率及確保資源之重建，有必要採取一致且有效的管理措施；

憶起2016年8月29日至9月2日在日本福岡召開之第一次IATTC-WCPFC北方次委員會聯合工作小組會議中，與會者支持將目前IATTC第14-06號決議再延長兩年之結果；

再次紀錄對親魚生物量造成影響之漁業有超過84%是來自WCPO之漁業，因此敦促與WCPFC採取聯合行動

注意到IATTC會員，在符合職員建議下之2016年東太平洋養護措施（IATTC-90-04d），要求大幅減少西太平洋WCPO漁業的稚魚捕撈量及採取降低成魚捕撈量之額外措施，以降低補充量中親魚豐度下降的直接風險之建議。

同時注意到雖有其他IATTC會員不支持上述要求，然仍認為兩個委員會應更進一步執行減少捕撈量；

高度關切倘單靠EPO所通過的措施，而不對兩個委員會所涉及之所有漁業採取有效及實質性的措施，將無法實現本決議之目標；

承認有必要建立一太平洋黑鮪全洄游範圍（basin-wide）重建計畫及一系群與相關漁業之預防性長期管理架構；

敦促所有IATTC會員及參與此漁業之合作非會員（CPCs），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參與討論及通過適用整個系群的養護措施。

銘記此等措施，是為確保太平洋黑鮪資源的可持續性所採取符合預警性方法之臨時手段，且未來養護措施不僅應當依據此等暫時性措施，亦應以未來科學資訊發展及ISC與IATTC科學職員之建議為基礎；

注意到IATTC已通過2012至2016年太平洋黑鮪之強制性養護管理措施，且該等措施導致EPO漁獲量減少；

憶起委員會已為熱帶鮪而非黑鮪通過臨時限制及目標參考點，且2014年IATTC科學職員已建議採用BMSY及FMSY作為太平洋黑鮪之臨時目標參考點（IATTC-87-03d文件）；

注意到WCPFC已通過一臨時重建目標及一基於管理架構所建立之預警性方法，包括：(1) 建議適當之參考點；(2)當發生任一特定限制參考點被超過時，同意事先採取行動（決策規則）；(3)對重建計畫及CMM提出任何改善建議；

亦注意到，WCPFC所通過之臨時重建目標為2016年ISC資源評估中的SSB歷史中位數42,592公噸，相當於2016年ISC資源評估中所估算之耗竭率的6%，低於EPO其他鮪類所通過之臨時限制參考點，並低於IATTC科學職員所建議之太平洋黑鮪臨時限制參考點；

渴望WCPFC及IATTC應實施聯合養護管理措施，併同其他旨在控制漁獲死亡率的自願性措施，以改善太平洋黑鮪系群的狀況；及

考量科學次委員會第七屆會議中，強化與WCPFC之科學合作及促進兩個組織對黑鮪及大目鮪採取協調一致養護管理措施之建議；

決議如下：

第一部份：長期管理架構

1. 委員會認識到，IATTC 之管理目標係使魚類系群能維持或回復到 MSY 的可生產水平，並應執行一臨時重建計畫，部份藉由通過一 $SSB_{med,1952-2014}$ （1952 至 2014 年之中位數點估計值）初步（第一）重建目標，以達成在 2024 年至至少有 60% 的機率能回復到 MSY 的可生產水平。委員會應根據 IATTC 科學職員、SAC 及 ISC 為預期達到重建目標所提供之建議為基礎，並同時認識到 IATTC 及 WCPFC 兩者皆需要兼容及互補之措施及目標，通過捕撈限額及其他必要之管理措施。本計畫的實施與進展，部分應依據 2018 年 ISC 及 IATTC 科學職員對系群評估之更新及 SSB 的投射為基礎來進行檢視。倘必要，應以檢視結果為基礎，進行管理措施之修正。
2. 考量到預計在 2017 年召開之 IATTC-WCPFC NC 第二屆聯合工作小組會議之結果，委員會應於 2018 年，通過一在 2030 年以前要達到之第二階段重建目標。
3. 考量到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之結果，委員會應不遲於 2018 年，就太平洋黑鮪之長期管理，考慮並發展相稱於 WCPFC 所通過之參考點及漁獲量管控規則。
4. 第一部份中第 1、2 及 3 點所做設計用來保育及回復太平洋黑鮪系群之決定，應相當於或優於 WCPFC 所制訂之決定。此合作方法應由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進行通知，該方法可能包含第一次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會議中¹所同意，ISC 評估之漁獲量方案結果。此外，當新的系群評估或管理策略評估結果變得可用時，第一部份中第 1、2 及 3 點決定之有效性，應由 ISC、IATTC 科學職員及 SAC 進行評估。
5. 為提升本決議之有效性，並就太平洋地區在太平洋黑鮪資源重建方面取得進展，鼓勵 CPCs 與有關的 WCPFC 會員進行雙邊溝通，並酌情與其合作。
6. CPCs 應盡可能在可行範圍內進行雙邊及/或多邊合作，以確保能成功實現本決議中之目標及時間表。
7. CPC 應就太平洋黑鮪持續合作發展漁獲文件計畫（CDS），若可能，採電子方式。具體來說，有關太平洋黑鮪 CDS 的決定，一部份應透過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會議來通知。

第二部份：2017-2018 年養護管理措施

1. 每一 CPC 應每半年向秘書長報告太平洋黑鮪娛樂漁業之漁獲量。CPCs 應繼續依據第 14-06 號決議第 5 點，對目前娛樂漁業進行管理。
2. 2017 及 2018 年間在 IATTC 公約水域，所有 CPCs 的商業性黑鮪總漁獲量不得超過 6,600 公噸，每年最大有效總漁獲量為 3,300 公噸。任何 CPC 在 2017 年不得超過 3,500 公噸。若 2017 年總漁獲量超過或低於 3,300 公噸，2018 年的漁獲限額應隨之調整，以確保兩年總漁獲量不超過 6,600 公噸。
3. 除墨西哥外，任何在公約水域有太平洋商業性黑鮪漁獲量實績之 CPC，2017 及 2018 年之太平洋黑鮪總漁獲量合計為 600 公噸，但任一年漁獲量不得超過

¹ 詳見第 12 屆北方次委員會會議之第一次 IATTC-WCPFC NC 聯合工作小組會議總結報告：
<https://www.wcpfc.int/meetings/12th-regular-session-northern-committee>

425 公噸。本點之任一漁獲量，計入第二部份第 2 點所述之漁獲限額（6,600 公噸）。

4. CPCs 應當考量 ISC 及 IATTC 職員的科學建議，將低於 30 公斤漁獲，減少至總漁獲量 50% 為目標，以可能施行的方式或透過機制，致力於管理在其各自國家管轄下漁船之漁獲量。在 2018 年 IATTC 年會中，科學職員應呈現 2017 年漁季就此而言之實際結果，供委員會審視。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2017 年及 2018 年不會超過第二部份第 2、3 點所指定之漁獲限額。
5. 當漁獲限額使用超過 50% 時，每一 CPC 應在適當時間內，即每週，向秘書長報告其漁獲量。當限額使用達年度最大有效漁獲量 3,300 公噸的 50%，秘書長將向 CPCs 送出第一份通知，並在限額使用達到 60%、70% 及 80% 時，送出類似通知。當限額使用達到 90% 時，秘書長將送出相對應的通知予所有 CPCs，並附上第二部份第 2 點所設定限額何時會達到之估計，CPCs 將採取必要之內部措施以避免超過限額。
6. 在 2018 年，IATTC 科學職員應同時考量 ISC 的太平洋黑鮪系群評估最新結果及 WCPFC 通過之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措施，對本決議之有效性進行評估，委員會應盡可能的以超越評估之結果，考慮 2019 年的新管理措施。